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48號

03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57號

04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周冠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1 第4617號；113年度偵字第4018、8992、9810號），因被告於準
12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1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
14 序審理，並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周冠丞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附
17 表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8 事實

19 一、周冠丞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前某時許，與通訊軟體TELEGRA
20 M暱稱「cc」、「眼鏡蛇」、「辛普森」等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周
23 冠丞擔任提款車手、「cc」擔任二線車手、「眼鏡蛇」、
24 「辛普森」則擔任車手頭，謀議既定，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5 即以附表二編號1至3「詐騙方式」欄所示方法，分別對各該
26 附表編號所示之歐家寧、蕭詠俊、鄒昀健等3人施以詐術，
27 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各該附表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28 間，匯款如「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洪苓傑申設之中華郵
29 政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苓傑郵局帳戶，洪苓傑所
30 涉幫助詐欺部分另由檢察官偵辦中）。周冠丞再依指示，先
31 於不詳時地向「cc」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後，旋於附表二

「提領時間」及「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並將提領贓款悉數交予「CC」，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歐家寧等3人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審金訴字第448號)。

二、周冠丞可預見詐欺集團盛行，詐欺集團藉由收購、租用或騙取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將該金融帳戶作為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供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進而提領或轉匯款項後更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欺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專業嘎腰子」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Telegram暱稱「專業嘎腰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三編號1「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法，詐騙吳芯誼，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該附表編號所示方法寄送含有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周冠丞再依「專業嘎腰子」指示，於112年10月24日11時3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美樹門市領取本案包裹，將該含有陽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交付予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周冠丞知悉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並因而獲得1,000元報酬。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陽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隨即以附表三編號2至5「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法，對各該附表編號之許彥賞等4人施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三編號2至5「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吳芯誼陽信帳戶內，旋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騙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因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吳芯誼等5人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57號之「犯罪事實一」)

三、周冠丞自112年12月間起，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

ram暱稱「cc」、「辛普森」、「總裁」、「副總裁」、「眼鏡蛇」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三編號6至10「詐騙方式」欄所示方法，對該附表編號所示之蘇尹曼、丁子宸、徐蔡素梅、董仲弼、詹芋煊等5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三編號6至10「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再由周冠丞依「總裁」、「副總裁」、「眼鏡蛇」之指示，向「cc」取得各該附表編號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後，於附表三編號6至10「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地，提領如「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再將其所提領之贓款交付予「cc」，「cc」再轉交予「辛普森」，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騙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因附表三編號6至10所示之蘇尹曼等5人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57號之「犯罪事實二」)。

四、案經附表二之歐家寧、蕭詠俊、鄒昀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附表三之許彥賞、吳湘萍、夏秀宛、潘天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蘇尹曼、丁子宸、徐蔡素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董仲弼、詹芋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分別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周冠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

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均合先敘明。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3 偵字4617號卷《下稱偵4617卷》第19-23頁；偵字4018號卷
04 《下稱偵一卷》第25-29、95-97頁；偵字8992號卷《下稱偵
05 二卷》第23-26頁；偵字9810號卷《下稱偵三卷》第53-55
06 頁；審金訴448號卷《下稱院一卷》第105-106、167、199
07 頁；審金訴657號卷《下稱院二卷》第92-93、267、299
08 頁)，並有如附表四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上
09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
10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關於洗錢制法部分：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
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判決要旨)。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洗錢自白之規定，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犯行(即附表二至三)行為時，112年6月14日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

(3)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是查：

①就事實欄二之附表三編號2至5部分，依其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原法定最重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此為第一重限制），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此為第二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而若依裁判時法（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規定之適用，而無裁判時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其量刑框架為6月以上5年以下。新舊法比較結果，二者量刑上限相同，下限則以裁判時法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則顯然裁判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就事實欄二之附表三編號2至5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行為時法之規定。

②就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1至3）、及事實欄三（即附表三編號6至10）部分，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就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該當新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要件，是就此部分洗錢犯行，經綜合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以新法對其較為有利。

3. 關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同年8月1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分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

01 (三)罪之關係及罪數：

- 02 1. 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
03 號6、9所示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多次匯款轉帳之犯行，被告
04 就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6、8至10匯入款項亦有多次提
05 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
06 錢犯行，然均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07 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應各論以單一之加重
08 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 09 2. 被告就附表二、附表三編號2至10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
10 同時觸犯附表一編號1至3、編號5至13「所犯法條」欄所示
11 之數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2 分別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3 罪(附表一編號5至8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
14 一編號1至3、編號9至13部分)。
- 15 3. 附表三編號1部分，起訴法條雖認亦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6 項之一般洗錢罪，並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惟暱稱「專業
17 嘎腰子」詐欺集團成員係以該附表編號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
18 吳芯誼之陽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再由被告依指示前往超商
19 領取包裹後，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此經起訴
20 書犯罪事實一記載明確(見犯罪事實一第10至21行)，並未提
21 及就告訴人吳芯誼被詐騙提款卡及密碼等財物部分，有何洗
22 錢之犯行，是起訴法條認告訴人吳芯誼被詐騙部分亦應論以
23 洗錢罪，並與詐欺取財罪部分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尚有誤
24 認，併予敘明。
- 25 4. 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10所示共13罪
26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7 (四)共同正犯：

- 28 1. 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
29 編號6至10部分)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cc」、「眼鏡
30 蛇」、「辛普森」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
31 及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犯。

01 2. 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即附表三編號1至5)與通訊軟體Te
02 legram暱稱「專業嘎腰子」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為共同正犯。

04 (五)刑之減輕事由：

05 1. 被告就事實欄二之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洗錢犯行，於偵查及
06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已如前述，爰依其行為時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2. 被告就事實欄一、及事實欄三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09 自白詐欺犯行，亦如前述，且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沒收部
10 分之說明)，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1 減輕其刑。

12 3. 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示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
13 理時均坦承不諱，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此部分有犯罪所
14 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就此部分所犯
15 洗錢罪原應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之關係說明，被告就事實
16 欄二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依上開
17 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18 本院仍得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9 4. 被告雖於本院陳稱：在小港分局偵查隊製作筆錄時有把上游
20 「CC」、「眼鏡蛇」、「辛普森」的真實姓名講出來，也有
21 指認，後來他們有被抓到，我有收到橋頭地檢署的起訴書，
22 因為我在橋檢的案件也是被告，橋頭地檢的起訴書有寫到這
23 幾個人的名字及總裁的名字，總裁叫李智浩，「CC」叫詹皇
24 新，我於113年5月23日在小港分局的筆錄有講到、「眼鏡
25 蛇」、「辛普森」的名字，總裁的部分不是我講的，是後來
26 有出現在起訴書上等語(見院一卷第106頁)。經查：

27 (1) 小港分局偵辦被告於附表三編號6至8所示(112年12月9日、
28 在小港區)時地提領款項案件時，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警詢
29 筆錄並未供稱「CC」、「眼鏡蛇」、「辛普森」等人之真實
30 姓名年籍以供查證，亦未指認情事，有該警詢筆錄在卷可稽
31 (見警二卷第4-9頁)。

(2)嗣被告於113年5月23日10時12分至11時38分，在小港分局偵查隊製作筆錄，主動告知參與集團成員，內有暱稱「CC」(詹皇新，負責第2線、收我提領的贓款、提款卡及提供提款卡)、暱稱辛普森(陳峻良，負責第3線、收第2線的贓款，開車運送贓款)、暱稱眼鏡蛇(尤玉良、本團車手頭、負責派工、收第2線的贓款，把現金換成虛擬貨幣轉給總裁與副總裁)等人，並指認情事，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下稱小港分局)113年6月17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1454000號函及所附周冠丞警詢筆錄在卷可稽(院二卷第115-129頁)；再經本院發文函詢小港分局，有無依被告上開供述而查獲上開共犯情事(見院二卷第209頁)，先經該局於113年10月22日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2878100號函覆稱：「周冠丞供述多名集團成員，目前尚在偵查中」等語(見院二卷第221-223頁)，復經該局114年2月5日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470109500號函覆稱：「有關被告周冠丞之供述詐欺相關共犯人員，經查看被告周冠丞遭查扣之手機(前因毒品案遭查扣-113年保三貳警偵字第1130002371號)，查看手機鑑識內容，均無相關詐欺集團人員對話內容、相關相片及聊天軟體(如附件)，另本案被告犯案時間均於112年期間，相關監視器已未有存檔保存，依被告周冠丞供述，查無相關犯罪事證情事」等語，有上開函文及所附職務報告暨手機鑑識資料擷圖在卷可查(見院二卷第235-239頁)，是小港分局尚未能依據被告上開供述而查獲相關共犯。

(3)至於被告上開所述橋頭地檢的起訴書有寫到這幾個人的名字及總裁的名字，總裁叫李智浩，「CC」叫詹皇新，後來有出現在起訴書上等語乙事，經本院查詢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被告及尤玉良曾因詐欺等案件，經橋頭地檢署以112年偵字第25115號等案號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在卷可稽(見院二卷第163-201頁)，惟依起訴書上所載之偵辦單位，並無小港分局。嗣再經本院分別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三民第二分局、鼓山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等單位，有無依被告之供述查出上游，經各該分局函覆如附表五所述，是本案均未依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或共犯，是自無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戢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量刑：

1.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先於事實欄二所載時地提領附表三編號1告訴人吳芯誼被詐騙寄出含有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交予「專業嘎腰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致使該集團成員得以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方式詐騙該附表編號之告訴人許彥賞等4人，致使告訴人許彥賞等4人陷於錯誤而匯款並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又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cc」、「眼鏡蛇」、「辛普森」等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以事實欄一、三所示方式為提領贓款犯行，先後所為不僅侵害附表二至三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助長詐欺犯罪歪風，同時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就事實欄一、三部分符合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事由，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之參與犯罪程度；兼衡本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告訴人等被詐金額詳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匯款金額，尚未獲得賠償)、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院一卷第20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4所處徒刑部分、及編號5至8所處罰金部分，分別諭知如各該附表編號所示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被告因涉嫌詐欺、洗錢等案件，除本案犯行外，另有其他案件尚在審理中，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可徵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本案事實欄一、三所示之贓款已由被告提領後轉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事實欄二之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贓款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轉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均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二)至於就事實欄二之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有拿到1,000元報酬等語(見警一卷第16頁；院二卷第93頁)，是此即為其就附表三編號1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卷內亦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該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就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部分，被告尚未取得報酬，已經其分別於偵查及本院自承在卷(見偵4617卷第22頁；偵二卷第24頁；院二卷第93頁)，且依卷內現有事證，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取得此部分報酬，是就此部分尚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分別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遭詐金額)	所犯法條	主文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備註
1	歐家寧	附表二 編號0 (000000元)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台幣一億元罪	周冠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448號
2	蕭詠俊	附表二	同上	周冠丞犯三人以上共同	

		編號2 (5083元)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鄒昀健	附表二 編號3 (28985元)	同上	周冠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吳芯誼	附表三 編號1 (陽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周冠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657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5	許彥賞	附表三 編號2 (49985元)	(1)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周冠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同上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
6	吳湘萍	附表三 編號3 (21038元)	同上	周冠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同上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2)
7	夏秀宛	附表三 編號4 (29123元)	同上	周冠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同上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3)
8	潘天昇	附表三 編號5 (10123元)	同上	周冠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	同上 (起訴書犯罪事實

01 (續上頁)

				新台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之附表一編號4)
9	蘇尹曼	附表三 編號0 (000000元)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台幣一億元罪	周冠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同上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
10	丁子宸	附表三 編號7 (10000元)	同上	周冠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2)
11	徐蔡素梅	附表三 編號8 (29985元)	同上	周冠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上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3)
12	董仲弼	附表三 編號9 (99973元)	同上	周冠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同上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4)
13	詹芋煊	附表三 編號00 (00000元)	同上	周冠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上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5)

02 附表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48號（113偵4617號）

03

編 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提領時間	備註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地點	
1	歐家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17時（起	(1)112年12月	(1)112年12月10日17時45分	113年審金訴字 第 448 號

		訴書誤載為19時) 3分許，以APP「旋轉拍賣」帳號「jimmyleroy」，向歐家寧佯稱：需要匯款解除帳戶凍結狀態等語，致歐家寧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0日17時27分 4萬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2萬7615元) 洪苓傑郵局帳戶 (2)112年12月10日17時29分 3萬6535元 (起訴書誤載為4萬9985元) 洪苓傑郵局帳戶 (3)112年12月10日17時43分 2萬7615元 (起訴書誤載為3萬6535元) 洪苓傑郵局帳戶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鼎瑞門市ATM (2)112年12月10日17時55分、56分、57分 6萬元 6萬元 8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左營新莊仔郵局ATM	(下稱院一卷)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1
2	蕭詠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19時30分(起訴書誤載為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專員-陳志雄」帳號，向蕭詠俊佯稱：需要匯款解除帳戶凍結狀態等	112年12月10日17時44分許 5083元 洪苓傑郵局帳	同上(1)、(2)	院一卷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2

(續上頁)

01

		語，致蕭詠俊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戶		
3	鄒昀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8日20時26分許，撥打鄒昀健之電話並佯稱：其社群網站臉書之帳戶遭冒用，致其名下帳戶會自動扣款，需先轉帳至安全帳戶等語，致鄒昀健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起訴書誤載為10月)10日17時44分 2萬8985元 洪苓傑郵局帳戶	同上(1)、(2)	院一卷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3

02

03

附表三：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57號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提領時間	備註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匯入帳戶	提領金額	
1	吳芯誼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語喬」向吳芯誼佯稱：若要應徵家庭代工，需先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及提款卡才能拿到代工貨物及報酬等語，致吳芯誼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0月22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大林蒲7-11超商，將其申設之陽			113年審金訴字第657號(下稱院二卷)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 稱吳芯誼陽信銀行帳 戶）之提款卡及密 碼，以「7-11賣貨 便」包裹（編號：L0 000000號，下稱本案 包裹）寄至高雄市○ ○區○○○路○○○ ○○○○○○○○路00 號之統一超商美樹門 市。			
2	許彥賞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2年10月24日前某 時許，以LINE暱稱 「黃嘉婷」、「國泰 世華銀行」等名義， 向許彥賞佯稱：需先 以操作網銀轉帳通過 蝦皮賣場認證始能交 易等語，致許彥賞陷 於錯誤，而於右揭時 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0月24 日13時42分許 4萬9985元 吳芯誼陽信銀 行帳戶		院二卷 起訴書犯罪事 實一之附表一 編號1
3	吳湘萍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2年10月24日前某 時許，以社群網站臉 書暱稱「崔恬恬」、 LINE「Ting Yu」等 帳號向吳湘萍佯稱： 需先以操作網銀轉帳 通過賣貨便賣場認證 等語，致吳湘萍陷於 錯誤，而於右揭時間 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0月24 日14時55分許 2萬1038元 吳芯誼陽信銀 行帳戶		院二卷 起訴書犯罪事 實一之附表一 編號2
4	夏秀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2年10月24日前某 時許，以臉書暱稱 「陳芸」、LINE「Ti	112年10月24 日14時58分 (起訴書誤載 為13時42分)		院二卷 起訴書犯罪事 實一之附表一 編號3

		ng Yu」等帳號向夏秀宛佯稱：需先以操作網銀轉帳通過賣貨便賣場認證等語，致夏秀宛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2萬9123元 吳芯誼陽信銀行帳戶		
5	潘天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方寧」、「林國華」等帳號向潘天昇佯稱：需先以操作網銀轉帳通過蝦皮賣場認證等語，致潘天昇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0月24日15時(起訴書誤載為13時)42分許 1萬123元 吳芯誼陽信銀行帳戶		院二卷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4
6	蘇尹曼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9日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Muhammad」、LINE暱稱「陳曉莉」之帳號向蘇尹曼佯稱：要向其購買蝦皮拍賣商品，但因下單失敗需要以操作網銀匯款方式驗證等語，致蘇尹曼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2年12月9日16時28分 4萬9986元 (2)112年12月9日16時30分	(1)112年12月9日16時36分 6萬元 3萬9000元 林毓智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毓智郵局帳戶，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另由警調查中) (2)112年12月9日16時30分	院二卷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

			4萬9987元 林毓智郵局帳戶		
			(3)112年12月9日17時4分	(2)112年12月9日17時13分	
			5萬元 徐尉翔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尉翔郵局帳戶，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另由警調查中）	5萬元 4萬9000元	
			(4)112年12月9日17時8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宏平郵局ATM	
			5萬元 徐尉翔郵局帳戶		
7	丁子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9日16時41分許，以臉書暱稱「郭思廷」之帳號張貼販售IPHONE 14Pro max(起訴書誤載IPHONE 15)手機之貼文，丁子宸見該貼文後即與之聯繫購買，該集團成員即向丁子宸佯稱需先付款，致丁子宸陷於錯誤，而於右	112年12月9日16時54分	112年12月9日16時57分許	院二卷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2
			1萬元	1萬元	
			林毓智郵局帳戶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宏文店ATM	

		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8	徐蔡素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8日18時41分許，佯裝為「活氧除垢泡泡樂」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徐蔡素梅，向其誑稱：其係會員，需繳納會員費，如需解除會員需先依指示操作ATM等語，致徐蔡素梅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9日 17時35分 2萬9985元 徐尉翔郵局帳戶	112年12月9日 17時40分 2萬5元 1萬8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聯小港宏平店ATM	院二卷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 編號3
9	董仲弼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7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Mustajab」、LINE暱稱「陳曉莉」之帳號向董仲弼佯稱：要向其購買蝦皮拍賣商品，但因下單失敗需要以操作網銀匯款方式驗證等語，致董仲弼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2年12月7日16時51分 4萬9986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下稱渣打銀行帳戶， 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	112年12月 7日16時 56分、57分 58分、58分 59分、17時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院二卷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 編號4
			(2)112年12月7日16時53分 4萬9987元 渣打銀行帳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北高雄分行ATM	

01

			戶		
10	詹芋媼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2年12月6日(起訴 書誤載為9日)某時 許，以LINE暱稱「Ca mmy」、「線上客 服」之帳號向詹芋媼 佯稱：要向其購買7- 11賣貨便拍賣商品， 但需要以操作網銀匯 款方式驗證帳戶等 語，致詹芋媼陷於錯 誤，而於右揭時間匯 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12月7日 16時55分 2萬128元 渣打銀行帳戶		院二卷 起訴書犯罪事 實二之附表二 編號5

02

附表四：證據名稱及出處

03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個別)	證據名稱及出處 (共通)	警偵卷字號
1	歐家寧	附表二 編號1	(1)證人即告訴人歐家寧 於警詢之證述(警卷 第9-11頁)	(1)洪苓傑郵局帳戶 交易明細1份(警 卷第51-54頁) (2)提領監視器畫面 暨截圖4張(警卷 第49-50頁)	113年度偵 字第4617號 及所附三民 第二分局警 卷(下稱警 卷)
2	蕭詠俊	附表二 編號2	(1)證人即告訴人蕭詠俊 於警詢之證述(警卷 第17-23頁)		同上
3	鄒昀健	附表二 編號3	(1)證人即告訴人鄒昀健 於警詢之證述(警卷 第29-35頁)		同上
4	吳芯誼	附表三 編號1	(1)證人即告訴人吳芯誼 於警詢之證述(警一 卷第21-22頁) (2)交貨便寄件收據1張 (警一卷第27頁)	(1)吳芯誼陽信帳戶 存摺封面及內頁 交易明細、客戶 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表(警一卷第 24-26、32-33頁)	113年偵字 第 4018 號 (下稱偵一 卷)及所附 刑事警察大

			(3)吳芯誼寄送包裹之寄貨便貨態查詢系統資料1份(警一卷第19頁) (4)領取包裹之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警一卷第14-15頁)	隊警卷(下稱警一卷)
5	許彥賞	附表三 編號2	(1)證人即告訴人許彥賞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34-35頁) (2)匯款明細截圖1張(警一卷第38頁) (3)告訴人許彥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警一卷第39-46頁)	同上
6	吳湘萍	附表三 編號3	(1)證人即告訴人吳湘萍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一卷第57-58頁) (2)匯款明細截圖1張(警一卷第66頁) (3)告訴人吳湘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警一卷第61-65、69頁)	同上
7	夏秀宛	附表三 編號4	(1)證人即告訴人夏秀宛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78-83頁) (2)告訴人夏秀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警一卷第87-90頁) (3)告訴人夏秀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警一卷第95-106頁)	同上
8	潘天昇	附表三 編號5	(1)證人即告訴人潘天昇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135-137頁)	同上

			(2)匯款明細截圖1張(警一卷第146頁) (3)告訴人潘天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警一卷第139-145頁)		
9	蘇尹曼	附表三 編號6	(1)證人即告訴人蘇尹曼於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63-73頁) (2)匯款明細截圖4張(警二卷第135-137頁) (3)告訴人蘇尹曼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警二卷第117-133頁) (4)徐尉翔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二卷第13頁)	(1)林毓智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二卷第11頁) (2)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警二卷第19-27頁)	113年偵字第8992號(下稱偵二卷)及所附小港分局警卷(下稱警二卷)
10	丁子宸	附表三 編號7	(1)證人即告訴人丁子宸於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41-43頁) (2)匯款明細截圖1張(警二卷第51頁) (3)告訴人丁子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警二卷第51-56頁)		同上
11	徐蔡素梅	附表三 編號8	(1)證人即告訴人徐蔡素梅於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145-148頁) (2)匯款明細截圖1張(警二卷第151頁) (3)告訴人徐蔡素梅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聯紀錄1份(警二卷第154-157頁) (4)徐尉翔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二卷第13頁)		同上

(續上頁)

01

12	董仲弼	附表三 編號9	(1)證人即告訴人董仲弼於警詢之證述(偵三卷第11-14頁)	(1)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提領地點(偵三卷第25頁) (2)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偵三卷第27頁)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年6月11日函(院二卷第113頁)	113年偵字第9810號(下稱偵三卷)
13	詹芋煊	附表三 編號10	(1)證人即告訴人詹芋煊於警詢之證述(偵三卷第17-20頁)		

02

附表五

03

編號	函覆單位	函覆內容	出處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5月16日函及所附職務報告	被告並未於警詢時供出上游，僅表示遭前鎮分局查獲時，飛機暱稱「辛普森」、「cc」均已指認完畢，故無繼續追查。	院一卷第59-61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6月3日函及所附職務報告	被告未在調查筆錄中提供「cc」、「辛普森」、「眼鏡蛇」等人真實年籍資料，故未能查獲前述人員到案說明。	院一卷第63-65頁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5月14日函	被告未於本案中向本大隊偵查第五隊供述上手綽號「cc」(詹皇欣)、「辛普森」(本名陳俊良)、及「眼鏡蛇」(目前在高二監執行)等人。	院二卷第71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5月21日函及所附職務報告	於3月14日至看守所借訊，周嫌才向警方指認上手為詹皇欣、辛普森(陳俊良)、眼鏡蛇，三位犯嫌都未製作指認表指認，詹皇欣是本所提領車手已經製作筆錄，陳俊良與眼鏡蛇未指認無法確認身分。	院二卷第73-75頁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9月13日函及所附職務報告、移送報告書	於113年3月14日至看守所借訊，周嫌才向警方指認上手為詹皇欣、辛普森(陳俊良)、眼鏡蛇，三位犯嫌都未製作指認表指認，詹皇欣是本所提領車手已經製作筆錄，詹嫌於112年12月03日遭本分局移送	院二卷第213-219頁

(續上頁)

01

		高雄地檢署，故詹嫌並非是因周嫌供述才遭警方查獲，詹嫌已經於去年12月遭警方移送。	
--	--	--	--